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久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日期  | 2001 年 2 月 19 日（2014 年 3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376.5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沈运河                                         |
| 注册地   |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 联系方式  | 0551-65368891<br>jynyyhh@sina.com           |
| 控股股东  | 沈运河                                                                                                                                                                               | 实际控制人 | 沈运河、孙玉文                                     |
| 行业分类  |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       |                                             |
| 经营范围  | 农药生产、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咨询与服务；盐酸生产、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紧紧围绕小麦、

玉米等我国重要口粮和粮食作物的植保防护，主导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和苯磺隆的原药及制剂。其中丙硫菌唑为全球前十大杀菌剂品种之一，环磺酮为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

公司是国内农化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农药产品生产商，不断在农药产品创新及其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公司多个原药及制剂品种为国内新登记的化学农药，填补了国内自主技术与产品空白。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针对小麦赤霉病和条锈病国内多发态势，而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在国内首批开发出具有优异防治效果的农药品种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97%丙硫菌唑原药”和“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获得国内首批登记，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公司“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获得 2019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针对莠去津、甲草胺、乙草胺等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及耕作方式的改变，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重大问题，发行人突破多项专利和技术壁垒，经过近 8 年时间的研发，开发登记并生产了新一代的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环磺酮，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农业农村部获得“95%环磺酮原药”及“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两款制剂产品的国内登记，目前国内仅发行人和南通泰禾取得环磺酮原药登记（海利尔 98%环磺酮原药仅限出口柬埔寨，润丰股份 96%原药仅限出口巴拿马），仅发行人取得环磺酮制剂产品的登记。2022 年 5 月，发行人“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列入安徽省科技厅重大科技专项。

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烟嘧磺隆原药和制剂登记的企业，参与烟嘧磺隆多个国家标准的制定，经过十几年的生产和推广应用，烟嘧磺隆已成为公司代表产品之一，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领域的领先地位。2012 年，公司凭借“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备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并荣获第七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二等奖（技术创新奖），公司是国内玉米田除草剂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实施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发展战略。已取得 8 项原药登记和 60 项制剂登记。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自主登记和合作登记相结合，丙硫菌唑原药在澳大利亚进行了自主登记，支持境外客户在目标市场进行了多项合作登记。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精噁唑禾草灵原药、唑草酮原药在欧盟获得等同认定。公司农药产品已出口到 40 余个国家/地区，客户包括 GLOBACHEM、UPL、HELM 等全球知名农化公司。公司不断发展自有品牌农药制剂，在国内形成覆盖全国的六大销售区域网络和 1,000 余家农药经销商，除草剂产品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荣获“2018 年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杀菌剂产品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和 2021 年“全国植保市场杀菌剂畅销品牌”，公司制剂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加强。

发行人共获得 15 项发明专利，10 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并参与了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等 8 项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制定和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等 3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具有较强的工艺和设备创新能力。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型企业，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和安徽省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额分别位列“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第 93 名和第 79 名和第 78 名。

###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农药产品化学合成、工艺的改进与优化、农药产品剂型及应用等核心技术，以及为提高生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降耗、增效等形成的相关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对应专利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营业务应用 | 核心技术       | 对应相关专利名称        | 技术来源 |
|----|--------|------------|-----------------|------|
| 1  | 丙硫菌唑   |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 | 一种丙硫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 自主   |

| 序号 | 主营业务应用   | 核心技术                   | 对应相关专利名称                     | 技术来源 |
|----|----------|------------------------|------------------------------|------|
|    | 原药合成     |                        | 丙硫菌唑的新晶型（申请中）                | 开发   |
|    |          |                        | 一种生产 1-氯-1'-氯乙酰基-环丙烷的工艺（申请中） |      |
|    |          |                        | 一种丙硫菌唑中间体的合成方法（申请中）          |      |
|    |          |                        | 一种丙硫菌唑的制备方法（申请中）             |      |
|    |          |                        | 一种利用管式反应器连续合成丙硫菌唑的方法（申请中）    |      |
|    |          | 氯化亚铁回收技术               | 一种废氯化亚铁水溶液的回收方法              |      |
|    |          | 甲苯回收处理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
| 2  |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 丙硫菌唑制剂生产               |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 自主开发 |
|    |          |                        | 一种含有枯草芽孢杆菌与丙硫菌唑的杀菌组合物（申请中）   |      |
| 3  | 环磺酮原药合成  | 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              | 环磺酮的新晶型（共同拥有）                | 自主开发 |
|    |          | 经强化的三氟乙醇成醚反应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
|    |          | 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
| 4  | 环磺酮制剂生产  | 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 环磺酮油悬浮剂（申请中）                 | 自主开发 |
|    |          | 环磺酮与莠去津组合物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方法 | 一种除草剂组合物、除草剂及其应用（申请中）        |      |
| 5  |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 | 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              | 一种废硫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              | 自主开发 |
| 6  | 砒草啞原药合成  | 砒草啞合成工艺                | 一种砒草啞的合成方法                   | 自主开发 |
| 7  | 制剂生产     | 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 自主开发 |
|    |          |                        |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      |
|    |          |                        |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      |

除目前公司用于技术储备的砒草啞合成工艺外，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具体表征及对主营业务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 （1）对主要原药产品的开发

#### 1）丙硫菌唑原药合成

发行人丙硫菌唑合成工艺技术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以邻氯氯苄和环丙烷类化合物为原料，经格氏反应、肼解反应、环化反应和脱氢反

应生产出含量大于 97%的丙硫菌唑原药。上述工艺出料次数少，副产物少，反应收率高，反应选择性好。其整体上提高了工业生产的本质安全性和生产效率，同时也提高了产品品质。

## 2) 环磺酮原药合成

发行人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技术以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为原料，经过酯化、溴化、成醚反应和重排反应等步骤生产出含量大于 95%的环磺酮原药。公司利用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可以实现连续化生产，多步反应实现“一锅法”，合成步骤减少到四步，综合收率为 75%。该工艺技术解决了其他环磺酮合成工艺技术路线长、产率低、原药品质不高等问题。

在环磺酮中间体合成中，公司经强化的三氟乙醇成醚反应技术暨三氟乙氧基化技术通过改进反应工艺，强化反应过程，可将三氟乙醇利用率提高到 99.5%以上，反应收率可以提高到 99%，生产过程中的水和溶剂也可以回收套用。解决了含氟化合物成本高，利用率低等问题，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环磺酮原药产品品质。

## （2）对生产工艺的提升

### 1) 管式反应器连续合成丙硫菌唑的方法

与传统的间歇式反应釜相比，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管式反应器等一系列连续化生产的工艺，采用连续搅拌反应釜和自动控制系统相结合，可以实现生产的自动化、连续化和智能化，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本质安全水平，“三废”和反应杂质减少，解决了传统釜式反应安全风险高、生产效率低的缺点。

### 2) 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

发行人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硫磺循环再利用工艺，可将烟嘧磺隆原药生产中产生的硫磺回收再利用。该技术是将硫磺进行粉碎、除杂、脱色和加热活化等步骤获得回收硫磺。相比现有的高温蒸汽硫磺回收技术，更加安全可靠，且硫磺的回收率达到 95%以上。同样在生产中降低了生产成本，解决了废弃硫磺排放造成的安全问题和环境问题，实现了高效减排绿色生产的目的。

### 3) 氯化亚铁回收技术

发行人开发了氯化亚铁回收技术,可将丙硫菌唑原药生产中产生的氯化亚铁回收再利用。该技术易操作、绿色环保,降低了丙硫菌唑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 4) 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

发行人溴化及溴化钠回收技术是将反应中产生的溴化钠经过处理重新用于溴化反应,回收率为 98%,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三废”产生,提高反应效率。

#### 5) 甲苯回收处理技术

发行人拥有的甲苯回收处理技术,具有回收率高、安全环保、质量稳定等优势,解决了生产过程中溶剂回收成本高、回收溶剂品质差的问题。

### (3) 对制剂配方的开发、优化

农药产品药效的稳定性、杀灭效果、杀灭周期的长短、最佳喷洒方式等特征有赖于制剂剂型及其配方的综合筛选。公司在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等原药开发基础上,通过制剂配方筛选技术,对相关产品的制剂剂型进行了优化、提高。可分散油悬浮剂是在乳油和悬浮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环保剂型,兼具传统乳油的高效和水悬浮剂的环保特性,同时加工工艺简单,生产过程中无粉尘污染,也不使用易燃易爆的有机溶剂,产品入水分散性较为优异,渗透性能好,使用安全,是目前公司广泛应用主要产品的环保农药剂型。

## 2、发行人的科研实力

### (1) 新化学农药研发及登记实力

发行人遵循以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为导向的农药研发理念,持续跟踪农药发展趋势和前沿农药研发动态,不断探索研发新的农药。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包括工艺研发部门、田间测试部门和产品登记部门。工艺研发部门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合作,对农药进行深入研究;田间测试部门在华北、东北、华南以及海南等地与当地植保部门合作可进行几亩到上万亩的田间实验;登记部门有完善的登记制度,与试验单位和科研院校保持深入合作,现已完成几

十项原药和制剂登记。

公司以“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思路，对农药原药进行持续创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公司现已登记原药 8 种，其中丙硫菌唑、环磺酮的原药及制剂，在国内实现首家登记。95%烟嘧磺隆原药获得安徽省重点新产品，97%丙硫菌唑原药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2019 年-2021 年国内新登记化学农药有效成分共 29 种（涉及 23 家国内外公司），其中发行人登记了 2 个有效成分，展现出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

## （2）农药制剂研发实力

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制剂研发部门，从事制剂相关技术原理的基础性研究和农药制剂配方的开发。能够对可分散油悬浮剂（OD）、种子处理悬浮剂（FS）、颗粒剂（GR）、水分散粒剂（WG）、悬浮剂（SC）、可湿性粉剂（WP）、乳油（EC）等多种剂型进行开发。公司自主研发制剂产品 30 余种，获得 5 项制剂发明专利。除草剂产品 24%烟嘧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荣获“2018 年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杀菌剂产品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公司玉米田除草剂 23.5%环磺酮 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和 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在国内获得首家登记，正在进行市场推广应用。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作为全球重要的杀菌剂和除草剂品种，具有广泛的市场基础。公司目前正在加大相关制剂产品的开发力度，近三年，与丙硫菌唑和环磺酮相关的 7 个制剂产品计划在国内申请登记，公司产品管线将更加丰富。

## （3）生产工艺研发实力

发行人有自主的车间工艺研发能力。研发部门与车间相互配合，对车间工艺和设备不断改进。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通过 DCS 系统、SIS 系统等操作系统的改造，大幅提高自动化水平；自主研发的管式反应器等连续化设备，成功应用于危险工艺环节，提高了公司生产的本质安全水平。

公司生产设备和工艺研发是公司农药新产品产业化的重要环节。2012 年公司“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备产业化”项目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9 年公司“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

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项目荣获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技术创新奖），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环磺酮原药已实现量产，体现公司较强的产品产业化能力和新设备、新工艺研发应用能力。

### 3、发行人的技术成果

#### （1）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情况

| 科研任务名称                  | 类别          | 时间     |
|-------------------------|-------------|--------|
| 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 2022 年 |
| 新型杀菌剂丙硫菌唑国产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 合肥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2020 年 |
| 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与示范 |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 2019 年 |
| 300t/a 新工艺合成烟嘧磺隆原药项目    | 安徽省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 2016 年 |
| 2 万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产业化与应用推广   | 国家火炬计划      | 2012 年 |

#### （2）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科技奖励荣誉情况

| 荣誉                                         | 授予部门         | 时间     |
|--------------------------------------------|--------------|--------|
|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22 年 |
|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21 年 |
| 高新技术企业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 2021 年 |
| 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 2020 年 |
|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20 年 |
| 安徽省新产品证书（97%丙硫菌唑原药）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20 年 |
| 科技进步奖（烟嘧磺隆原药国家标准制定）                        | 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 | 2017 年 |
|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 安徽省科技厅       | 2014 年 |
| 第七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剂产业化）           |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 2014 年 |
|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剂产业化）               | 安徽省人民政府      | 2012 年 |
|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2011 年 |
| 95%烟嘧磺隆原药                                  | 安徽省重点新产品     | 2011 年 |

#### （3）公司支持或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类别   | 分工       |
|----|---------------------|-----------------|------|----------|
| 1  | 烟嘧磺隆原药              | GB29383-2012    | 国家标准 | 第一参加起草单位 |
| 2  | 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 GB28154-2011    | 国家标准 | 第三参加起草单位 |
| 3  | 农药分散性测定方法           | GB/T32775-2016  | 国家标准 | 第一参加起草单位 |
| 4  | 双草醚可湿性粉剂            | HG/T4941-2016   | 行业标准 | 第一参加起草单位 |
| 5  | 灭草松水剂               | HG/T4944-2016   | 行业标准 | 第三参加起草单位 |
| 6  | 双草醚原药               | HG/T4940-2016   | 行业标准 | 第三参加起草单位 |
| 7  | 双草醚悬浮剂              | HG/T4942-2016   | 行业标准 | 第四参加起草单位 |
| 8  | 三光气法光气化产品安全<br>生产规程 | DB34/T1858-2013 | 地方标准 | 第一起草单位   |
| 9  | 丙硫菌唑原药              | T/CCPIA026-2020 | 团体标准 | 第一起草单位   |
| 10 | 480g/l 丙硫菌唑悬浮剂      | T/CCPIA027-2020 | 团体标准 | 第一起草单位   |
| 11 | 2,4-D 二甲胺盐          | T/CCPIA051-2020 | 团体标准 | 第二起草单位   |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6-30/<br>2022 年 1-6 月 | 2021-12-31/<br>2021 年度 | 2020-12-31/<br>2020 年度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5,491.21                  | 67,198.44              | 43,146.20              | 37,620.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44,096.18                  | 28,973.31              | 21,295.77              | 17,695.93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9.60%                     | 55.76%                 | 48.61%                 | 52.88%                 |
| 营业收入（万元）                   | 89,486.57                  | 92,843.72              | 66,554.43              | 52,851.04              |
| 净利润（万元）                    | 15,264.68                  | 7,616.84               | 3,873.23               | 2,673.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5,264.68                  | 7,616.84               | 3,873.23               | 2,673.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4,841.08                  | 7,491.73               | 3,842.91               | 2,250.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94                       | 1.48                   | 0.76                   | 0.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2.87                       | 1.46                   | 0.74                   | 0.5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74                      | 30.50                  | 19.88                  | 16.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404.80                   | 17,866.49              | 2,673.63               | 4,667.46               |
| 现金分红（万元）                   | 537.65                     | 538.00                 | 538.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19                       | 3.10                   | 4.13                   | 3.06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着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2020年9月25日，公司苯磺隆车间内发生一起溶剂处理过程中反应釜底部阀门泄漏爆燃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以下简称“9.25 安全生产事件”），公司按照要求停产整改，直到2020年12月才开始陆续复产。9.25 安全生产事件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加大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增加相关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可能因此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其他方损失，甚至可能被要求停产整改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主导产品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2019年1月30日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在国内的首批登记。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丙硫菌唑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8,982.58万元、19,871.20万元和39,181.54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108.85%，是公司的主导产品之一。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作为化合物专利到期农药品种，在全球杀菌剂和除草剂领域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市场关注度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国际市场上，丙硫菌唑化合物的专利到期后，先正达、巴斯夫、安道麦等作物保护领先的国际公司竞相参与该产品的研制与市场开发。巴斯夫和安道麦在英国和德国等地

推出了含丙硫菌唑的制剂产品，2021 年巴斯夫在美国推出 Sphaerex（丙硫菌唑+叶菌唑）复配制剂产品；巴西已批准登记安道麦、先正达、UPL 等公司的丙硫菌唑制剂产品。国内市场上，目前有发行人、海利尔、河北兴柏、泰禾股份等 10 余家企业相继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国内登记，发行人、海利尔和中南化工取得丙硫菌唑相关制剂的国内登记，发行人丙硫菌唑产品未来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 4、丙硫菌唑原药欧盟再评审的风险

欧盟农药法规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是目前欧盟层面农药管理的核心法规，根据 Regulation 1107/2009，任何活性成分在用于生产植物保护产品之前都必须先通过欧盟评审。在上述活性成分通过欧盟评审的基础上，一个活性成分新来源需要证明其原药产品的危害等于或小于参考来源，即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 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一个活性成分首次被欧盟批准后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除基础物质外所有的活性成分都必须进行再评审，TE 评估涉及的原药品种，其质量在不低于参考来源活性物质的情况下持续有效。

丙硫菌唑于 2008 年 8 月 1 日通过欧盟活性物质的评审，批准有效期为 1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盟正在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颁布的最新再评审法规，对丙硫菌唑进行再评审，且已将丙硫菌唑再评审批准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对欧盟国家的销售占比较高，若未来丙硫菌唑未能通过欧盟活性物质的再评审，或发行人 TE 评估提供的丙硫菌唑质量低于欧盟丙硫菌唑再评审参考来源活性物质，可能会给发行人丙硫菌唑原药产品在欧盟国家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5、产品未能及时更新换代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逐步深化，农药行业执行以环保、安全生产为主的监管政策，大幅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十三五”期间，到 2020 年我国农药原药企业数量减少 30%，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量从 2014-2016 年期间 360 万吨减少到 2020 年的 214.80 万吨，减少 145 万吨，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未来，传统的高毒、低效农药将

被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和主流趋势。不同生态区域、不同种植习惯、不同作物病虫草害发生都不同，对农药剂型的市场需求各不相同；同时，长期用药后，病虫草害对农药的抗药性也要求改变用品种等。发行人先后开发出苯磺隆、烟嘧磺隆、环磺酮等除草剂产品，以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未来，若公司农药产品不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新产品研发及登记风险**

农药产品与粮食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密切相关，世界各国对农药普遍实行登记管理制度。通常情况下，农药新品种研发及登记需 6-10 年，投入大。如果公司对未来市场需求方向判断错误或产品研发登记失败，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7、原材料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等。基础化工品市场价格受供需关系、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中间体属于典型的弱周期行业领域，部分多用途中间体随基础化工品价格波动，而部分仅能用于农药生产的中间体（如苯甲酸类化合物、丙醇类化合物等）具有为下游农药生产厂商产业配套属性，因此受下游农药原药价格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能耗双控的实施，造成一段时间内个别用于生产除草剂原药或制剂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3.21 响水”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发生，及之后江苏、山东等农药、化工大省检查、整改、园区升级之影响，个别除草剂原药短时间出现供需偏紧、价格升高的现象，但目前已恢复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上游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造成影响。如未来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不能及时随着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全球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对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造成一定冲击，给生产经营和生活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地目前受疫情影响较小，但发行人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销

售区域较广，国内外疫情反弹或进一步加重，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部分中间体供应商较集中的风险**

中间体的生产需要种类繁多的原材料，细分行业中，农药中间体产品具有合成步骤多、生产工艺过程长的特点，产品本身不具备终端用途。部分农药中间体（如苯甲酸类化合物、丙醇类化合物等）厂商产能具有为下游农药生产企业产能提供产业配套的属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需与上游农药中间体厂商配套生产并建立长期稳定供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环磺酮为新登记农药产品，随着公司产能逐步释放，供应链逐步完善，虽然公司已与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华士药业有限公司等生产厂商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但目前公司部分中间体供应商仍较为集中，未来若上述中间体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10、抗药性影响风险**

抗药性是由于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使用一种农药，或使用作用机理相同的农药，使害虫、病菌或杂草对农药抵抗力的提高。农药在长期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抗药性，合理轮换使用不同种类、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或新农药是预防和延缓抗药性的有效方法。目前，由于烟嘧磺隆、苯磺隆在国内玉米田、小麦田除草剂中普遍使用且时间较长，有报道显示上述产品在一些地区产生了一定抗药性，而丙硫菌唑及环磺酮仍属在国内上市的新农药产品。未来若由于公司某单一类制剂产品在同一地区长期、连续、高浓度使用而使主要防治对象产生抗药性，且无可替换产品或其他农药抗药性预防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1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07%、19.68%、18.87%和 25.91%，2019-2021 年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丙硫菌唑收入不断增长，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对原有产品苯磺隆、烟嘧磺隆的产能、产量等及时进行调整和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产品毛利率等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成本、价格，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出

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毛利率将面临波动风险，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影响。

## **1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大都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适用的出口退税率包括 13%、9%、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655.89 万元、1,912.83 万元、3,559.38 万元和 2,222.35 万元。税收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可能会根据贸易形势及国家财政预算的需要，对出口退税政策进行适度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调整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国家降低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对公司收益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1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14、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厂房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的折旧费用将每年增加 4,752.89 万元，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 **15、转贷相关风险**

2019 年，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超过当年采购交易额，存在转贷情形。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进行转贷融资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不存在虚增收入或收入确认不准确的

情形，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发行人均已如期、足额还本付息，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并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方的利益，未曾与银行发生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恶意违规或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上述转贷融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贷情形导致贷款资金安全难以保障，则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借款，存在引发民事纠纷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16、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产后，公司目前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生产线将改造为新产品环磺酮原药生产线，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达到 5,000 吨/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 4,000 吨/年。增加产能是基于公司对丙硫菌唑全球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策。目前发行人、海利尔、河北兴柏、南通泰禾等 10 余家企业已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登记和进行产能建设方面的布局。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若出现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上丙硫菌唑产能大幅增加等可对公司形成重大不利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 **1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但若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过程中受到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

## **18、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19、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规模：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92.5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四）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五）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七）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八）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 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石天平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

代表人，研究生学历，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蓝盾光电（证券代码：300862）创业板 IPO 项目、陇神戎发（证券代码：300534）创业板 IPO 项目、瑞丰光电（证券代码：300241）创业板 IPO 项目、靖远煤电(证券代码：00055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兰石重装（证券代码：603169）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嘉麟杰（证券代码：002486）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百润香精（证券代码：002568）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

2、**葛自哲**先生，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资深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巨一科技(证券代码：688162)科创板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科大智能（证券代码：30022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广信股份（证券代码：603599）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融捷健康（证券代码：300247）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曾负责或参与黄山胶囊（证券代码：002817）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深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鼎股份（证券代码：000887）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淮北矿业(证券代码：60098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淮北矿业(证券代码：600985)可转换债券项目、广信集团可交换债券项目（证券代码：137117）及盛力科技(证券代码：430477)、岳塑股份（证券代码：831875）、美琳股份（证券代码：839526）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施根业，现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审计和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或负责京天利（证券代码：300399）、欣贺股份（证券代码：003016）、新强联（证券代码：30085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曾负责南江智能（证券代码：870114）、火鹤制药（证券代码：872470）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蓝盾光电（证券代码：3008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董瀚晨先生、赫子光先生。

##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久易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

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

大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32-00028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主营业务

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更换并减少 1 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姓名  | 职务   | 变动原因                                                                      |
|-------------|-----|------|---------------------------------------------------------------------------|
| 2020 年 1 月  | 汪义江 | 董事   | 2020 年 1 月 17 日，汪义江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敏为董事                                      |
| 2021 年 10 月 | 李敏  | 董事   | 2021 年 11 月 1 日，李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 2021 年 11 月 | 孙叔宝 | 独立董事 |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新增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三名独立董事 |
|             | 高同春 | 独立董事 |                                                                           |
|             | 程昔武 | 独立董事 |                                                                           |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新增 1 名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姓名  | 职务   | 变动原因                                           |
|------------|-----|------|------------------------------------------------|
| 2020 年 3 月 | 熊国银 | 副总经理 |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新增熊国银为公司副总经理 |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沈运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79.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孙玉文女士系沈运河先生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 250.9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7%，在公司无任职。沈运河、孙玉文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7.52%，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

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376.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92.5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7,169.0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79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不低于 25.0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

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32-00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42.91 万元和 7,491.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11,334.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一套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之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久易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事 项                                           | 安 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br>（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br>（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br>（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事 项                                          | 安 排                                                                                                                                                                                                                                                                                          |
|----------------------------------------------|----------------------------------------------------------------------------------------------------------------------------------------------------------------------------------------------------------------------------------------------------------------------------------------------|
| 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br>(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br>(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范对外担保行为;<br>(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br>(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 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 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审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br>2、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br>3、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br>4、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br>5、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br>6、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前条所指其他重大事项, 并发表意见;<br>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发行人已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 九、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 （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石天平、葛自哲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联系人：石天平、葛自哲

### （二）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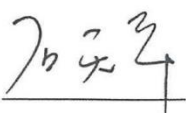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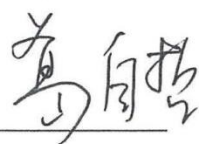
国元证券认为：久易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定位，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久易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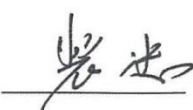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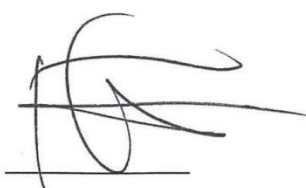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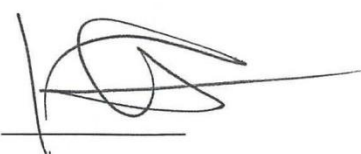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施根业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天平 葛自哲

内核负责人（签字）：  
裴 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沈和付

保荐机构总裁（签字）：  
沈和付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